

502
2 18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2019〕2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编报2018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编报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财资〔2019〕1号）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现就做好我省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一）编报范围。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

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总结报告三部分组成。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土地、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信息，以及行政单位公共基础设施情况；汇总表由各部门、各地方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行政区划）逐级汇总编报，反映本部门、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2. 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3. 分析报告是以资产和财务状况为主要依据，按照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有关要求，对资产总体情况、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资产管理促进改革、支持事业发展等工作情况，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整改措施等的分析和总结。

二、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省级部门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

3月20日，各市（区）财政部门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30日。

（二）报送内容。

1. 纸质材料。省级部门、各市（区）财政局应以正式文件向省财政厅报送资产年报，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A3纸打印）、分析报告，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

2. 电子材料。省级部门和各市（区）财政部门均报送纸质材料的电子版和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单户表和汇总表电子版。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

（三）报送方式。资产年报通过全省大集中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http://zcgl.sf.gov.cn>)。

（四）机构改革部门报送主体。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资产划出方和接收方应当充分沟通，确保资产年报工作不重不漏，同时做好资产年报与财务决算报告主体的衔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主管部门（单位）整体划转至其他部门或多个主管部门整体合并到新组建部门的，由接收部门或者新组建部门（单位）负责组织2018年度资产年报填报工作。鉴于资产划转工作尚未完成，汇总上报仍按照原资产系统中隶属关系进行；部分资产划转且已完成划转审批手续的，划出方和接收方要在资产系统中及时办理资产划转，按照划转后实际资产情况填报2018年度资产报表。

三、工作组织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重要基础。各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迅速布置，做好协调，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会审等各项工作开展，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 夯实基础，狠抓整改。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资〔2018〕17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1号）等要求，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做好年终盘点，治理完善资产卡片信息，为编报资产年报打好基础。针对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清理货币资金和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消化存量资金，加快在建工程转固，确保资产年报中货币资金和已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总量和占比要小于以前年度，提升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三) 认真审核，提高质量。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对本年度和上年度相比重大数据变动，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不一致等现象，应当详细说明情况。省

财政厅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会审和考核工作，并对资产年报质量及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四）做好分析，强化应用。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认真撰写分析报告，既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自身情况，也要突出工作亮点和工作成效，着重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履职、推进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供给和促进科技文化事业发展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还要反映管理中存在问题的自查和整改情况。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探索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资产数据价值，强化资产数据应用，为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供有效支撑。

（五）严格保密，确保安全。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接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四、其他事项

（一）资料下载。各单位可以从陕西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首页“工作通知”“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相关文件及资产报表编制说明等资产报告编审资料。

（二）联系方式。各部门、各市（区）在编报中如有问题，

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夏峥 路旭

电话：029-68936841，68936064，87611213，87616953。



(主动公开)